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王兵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226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60000G_10902264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
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
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」修正總說明、修
正前後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
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